

# ESG 领导者组织论坛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论坛名称

中文：ESG 领导者组织论坛

英文：ESG Leaders Association Forum（简称 ESGLAF）

### 第二条 论坛性质

ESG 领导者组织论坛是由新浪财经牵头发起，联合中国 ESG 领域表现卓越的企业共同组建的企业论坛组织。本论坛会员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并致力于成为引领本行业 ESG 发展和实践的领导者。

### 第三条 论坛愿景

论坛致力于推广和践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ESG）的发展理念。推广企业 ESG 行动的先进经验，努力提升中国企业的整体 ESG 管理水平，确立中国企业在

全球竞争中的 ESG 优势。推动建立适应中国时代特征的 ESG 评价标准体系，促进中国资产管理行业 ESG 投资的发展，助力实现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第四条 论坛建立

ESG 领导者组织论坛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北京开始筹备，先后吸纳了数十家中国的优秀企业和多位 ESG 专家学者加入。2019 年 11 月 28 日，ESG 领导者组织论坛正式成立。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 第五条 发起人

新浪财经作为 ESG 领导者组织论坛的发起人，与论坛成员共同践行责任使命，推动中国企业 ESG 事业向前发展。

#### 第六条 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是由全体会员参与组成并共建的主体。会员大会下设理事会，企业会员组织和各专业类别委员会。

## 第七条 理事会

理事会是 ESG 领导者组织论坛的管理机构。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理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既可采用现场方式，也可采用视频等方式召开。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成员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第八条 理事会主席及理事会组成

理事会负责论坛的重大事项决策，理事会主席负责在决策过程中做好协调工作。

理事会主席由 ESG 领域领导者担任，可以联席轮值，经由理事会推荐，并听取企业会员建议。理事会主席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ESG 领导者组织论坛理事会聘请理事成员若干(不低于 5 人)，由 ESG 领域资深专家、行业领袖、企业高管等担任。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自动取得理事身份。

理事由秘书长邀请，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 第九条 秘书长及秘书处

秘书处是 ESG 领导者组织论坛的常设执行机构，向理事会负责。秘书处设秘书长。

秘书长负责 ESG 领导者组织论坛理事会的常务工作。

秘书长任期两年，由理事会委任，秘书长可以连选连任。

## 第十条 企业会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一）企业会员组织的权利

- 1、拥有出席论坛理事会全体会议资格；
- 2、受秘书处邀请，可优先参与论坛举办的各类活动；
- 3、对论坛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二）企业会员组织的义务

- 1、积极支持论坛各项工作，并执行理事会决议；
- 2、积极维护论坛声誉和合法权益；
- 3、承担中国企业 ESG 领导者责任，为中国 ESG 事业积极贡献力量；
- 4、遵守本章程和论坛的其他规定。

## 第十一条 企业会员的加入和退出程序

## （一）企业会员的加入程序

- 1、企业在充分评估自身条件后，可向论坛理事会递交加入申请；
- 2、申请企业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中国经济领域各行业头部企业；
  - (2) ESG 评分出色，能够代表行业先进 ESG 管理水平；
  - (3) 近三年，公司主体和主要负责人均未发生刑事或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舆情筛查结果优秀，未出现重大负面事件；未被环保及监督部门通报重大负面违法违规案件；
  - (4) 未出现涉及影响 ESG 表现的其他潜在因素。
- 3、理事会定期审核企业加入申请；
- 4、秘书处为审核通过的企业办理会员登记手续，颁发会员证书；
- 5、会员应按时缴纳会费；
- 6、加入后，会员资格有效期为二年。

## （二）企业会员的退出程序

企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 1、企业会员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退出的，应及时通过书面函件告知秘书处，经理事会批准可办理退出手续；
- 2、企业会员无故一次缺席或连续两次缺席论坛全体会议，理

事会员无故一次缺席或连续两次缺席理事会会议，按自动退会处理；

3、企业会员无特殊原因一年不缴纳会费，按自动退会处理；

4、企业会员如有严重违反理事会章程，损害论坛利益或声誉的行为，经理事会核实可除名；

5、企业会员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按照自动除名处理；

6、其他导致企业会员资格失效的情形。

## 第十二条 专业类别委员会

1、专业委员会是论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与 ESG 相关的各类专项工作职能；

2、专业委员会的设立由秘书处依据具体工作需要提出设立，并提请理事会批准；

3、专业委员会的一般结构为：委员会主任一名，委员会副主任若干，参与机构若干；相关人员的任免和参与机构的加入或退出，须获得理事会批准；

4、委员会主任须在相关领域内具备深厚专业造诣，并具备领导委员会的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由秘书长提名，理事会批准；

5、参与机构须具备相关领域核心业务能力，并对委员会工作

具有认同感和参与热情；

6、专业委员会主任须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工作进展等相关事项；

7、专业委员会项目需要涉及经费等相关事项，须向秘书处报告并获得通过。

### 第三章 论坛运营

#### 第十三条 论坛的运营机构

论坛常设执行机构秘书处，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路10号西区8号院。

论坛官网：[www.esgchina.com](http://www.esgchina.com)(拟)

#### 第十四条 论坛的运营活动

论坛的日常运营工作包括：

(一) 举行 ESG 全球领导者峰会，金麒麟论坛 ESG 峰会等各类年度大型论坛峰会活动；

(二) 主编《ESG Leaders》月刊，定期收录企业会员单位 ESG

相关动态；

（三）定期举办 ESG 定制论坛或沙龙；

（四）定期组织专家学者就 ESG 相关课题进行研究；

（五）为企业会员提供各类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ESG 培训、ESG 咨询、ESG 报告、ESG 传播等；

（六）定期开展企业会员走访，扩大企业会员在 ESG 可持续发展等影响力；

（七）强化对外交流，与更多 ESG 相关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扩大论坛的市场影响力和国际领域辐射力；

（八）推动气候投融资助力中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进发布相关 ESG 指数、设立 ESG 投资基金等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五条 论坛的补充规定和生效

（一）秘书处可根据本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章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